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63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冠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7月8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2741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入之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6月30日2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開山刀1把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載明開山刀1把）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。

（三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另辯稱：伊因為與朋友有感情上的糾紛，所以拿出來於路上行走，已達發洩情緒之目的云云，惟隨身攜帶刀械，本易生事端，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，又扣案之開山刀為鋼鐵材質，質地堅硬，刀身鋒利，屬具有高度殺傷力之器械，倘持之朝他人揮砍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有危害一般社會安全之虞，且被移送人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應能自我控制情緒，理性溝通解決衝

01 突，其逕以手持具有殺傷力之器械顯露之方式處理糾紛，  
02 核非正當事由，所辯自無可採信。

03 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  
04 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之  
05 開山刀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  
06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。

07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  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10 法 官 趙義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3 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15 書記官 張裕昌